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永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源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永源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

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以下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6至9所示之罪部分，固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；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另案藥事法案件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。惟因如附表編號1至4、6至9所示之罪；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、另案藥事法所示之罪，合併執行後，刑期為有期徒刑19年3月。刑期遠高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、另案藥事法所示之罪，合併執行後之刑期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故參酌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，重定其應執行刑，應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刑；附表編號1至4、6至9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259頁），考量其所犯均為與毒品相關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07年8月16日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818號	107年12月10日	同左	108年9月26日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	108年1月1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808號	108年6月5日	同左	108年9月26日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	108年3月6日				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	108年5月2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3028號	108年10月29日	同左	109年1月2日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年6月	106年8月16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74號	108年10月16日	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97號	109年9月10日

編號1至4、6至9部分，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。

編號5所示之罪與另案藥事法案件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。

(續上頁)

01

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年6月	107年7月14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50號	109年7月7日	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66號	109年10月15日	
7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年6月	107年7月18日					
8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年6月	106年11月27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08號	109年11月18日	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	110年7月14日	
9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年6月	106年12月19日					